

合同编号：YD2026017

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空调用电电力
改造项目

发包人（甲方）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承包人（乙方） 河南侨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全称）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000418026072D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许昌魏文路支行

账号：1708 4220 0920 1089 573

电话：0374-3189637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河南侨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GK4FX3G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许昌西湖支行

账号：41050171283600000393

联系方式：18603745825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C2026017号 的许昌电气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空调用电
电力改造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学院E、F、G、H学生公寓部分、实训楼宿舍部分、行政楼宿舍部分室内空调
用电电力施工，外部路径部分低压电缆路径及新增箱变、原有箱变低压出线柜改
造等。

2.1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电电力设施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检
测、验收、保修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2.2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见附件，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的数量为准。

2.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包税费的总价包干。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壹拾陆元零叁分（¥3492816.03元）。

3.2本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含增值税）及一切风险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变更外，合同总金额不作调整。

3.3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自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工；

4.2交付地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4.3交付条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装、调试、清理现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应为全新正品现货，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并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5.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出现质量问题，否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免费更换或修复。

①所响应产品应为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②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①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2支付进度：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7日后。

7.3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4甲方在付款前有权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8、合同有效期

90天（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9、违约责任

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知识产权

10.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



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甲方住所地（许昌市魏都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1.3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无争议的部分，乙方不得以争议为由停工或拖延履行。

11.4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12、不可抗力

12.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合同条款

13.1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



13.2 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13.3 在成交后的现场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所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相关施工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拟派人员一致，否则采购人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13.4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内容。

13.5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进场前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3.6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标准以《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和《许昌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许气联办〔2016〕21号文件为准。

13.7 工程竣工后须提供完整竣工资料，配合竣工验收。

13.8 售后服务（除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售后服务外，响应文件中还须对以下内容做出响应）

（1）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年；

（2）响应时效：一般问题1 小时响应、8小时到场，紧急问题半小时响应，免费维修且材料同品质。

13.9 保险：成交人必须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3.10 安全施工：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安全负全部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关。

13.11 文明施工：乙方应遵守文明施工规定，控制噪音、粉尘、扬尘等污染，不得影响学院正常教学秩序；违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按



每次1000元支付违约金。

13.12人员管理：乙方施工人员应持证上岗，进入校园应遵守学院管理规定，办理出入证件；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14、其他约定

14.1本合同及第1条约定的合同文件构成双方完整协议，各文件相互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各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按第1条约定的解释顺序执行。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送许昌市财政局备案1份，具有同等效力。

14.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住所：许昌市魏文路与永昌大道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0374-318963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许昌魏文路支行

账号：1708 4220 0920 1089 573

签订地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河南侨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与中州大道东头中心1523室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186037458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许昌西湖支行

账号：4105 0171 2836 0000 0393



